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3162

债券简称：东杰转债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但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技术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近日与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数科”或“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双方业务特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长期合作为目标，签订本意向协议。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订后若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38501XJ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与经二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汪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4170.64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制造及安装网架、钢结构、建筑材料；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网架、钢结构、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立方数科是一家专注于新型数字基础建设的数字科技云服务商，主营业务包含 IT 基础设施硬件产品、多应用场景数字化运维管理平台及整体解决方案。多年来立方数科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以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丰富的行业经验，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信息技术，为客户赋能实现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到智慧化的升级与转型的能力。多年来，立方数科已稳定支撑例如能源、建设工程、汽车、互联网等多行业客户的数字化转型项目；并为众多国家重大基建项目提供数字化管理体系与平台支持。

3、关联关系说明：立方数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立方数科资信情况较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5、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未与立方数科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甲方作为国内少数具备在发达国家投标及交付能力的中国品牌，市场已拓展至美国、德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马来西亚等国家。其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标杆案例已覆盖汽车、新能源、钢铁、石化、冷链、酒业、医药、工程机械、电商、快消品、家居、3C 电子、冶金等行业。在智能物流装备领域成为业界标杆，展现了卓越的行业影响力和创新能力。自集团提出“本体智能化、设计引擎化、产品数字化”的三化目标以来，甲方开始了对自身产业领域的数字化升级与融合道路的积极探索。乙方在数字化升级改造领域积淀深厚，其云端设计平台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已助力众多行业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如今，随着 AI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的加入，乙方将进一步提升其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乙方不仅致力于将 AI 技术融入现有产品和服务中，以提供更加智能、高效的解决方案，还计划将 AI 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推向更多垂直行业，以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持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并打造行业标杆案例，乙方将不断推动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的进程，引领行业发展的新浪潮。

甲乙双方立足于各自优势，甲方基于其在地区产业的引导作用；乙方基于其在设计软件、人工智能技术及企业数字化改革领域的丰富经验及深厚底蕴，为甲方提供相关数字化技术及运营服务。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为原则，合力打造示范标杆项目的落地，并进一步落实产业的数字化改革，从而创造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推动价值边界的拓展。

（二）合作内容

1. 乙方将发挥其在 IT 基础设施、人工智能服务器、数字化运维管理平台和 AI 设计解决方案等领域的雄厚技术实力，为甲方提供国际尖端的数字化技术支持。乙方将支持甲方将世界最前沿的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智能物流装备，极大提升其客户响应速度及智能化水平，并通过提供创新的云端设计平台和综合性解决方案，优化甲方的设计流程，实现设计环节人员集约及高效率和智能化。此外，乙方将运用其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领域的专业技能，协助甲方建立一个全面的产品数字化管理体系，覆盖产品从研发到市场及后续运营的全生命周期，实现全

数字化交付及管理。此次合作将显著增强甲方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推动甲方向轻资产运营模式转型，加速其数字化改革的步伐；

2. 甲方凭借其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深厚积累和品牌影响力，以及在国内市场的广泛覆盖，将为乙方提供丰富的应用场景和行业资源。乙方则将基于其与全球顶尖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企业合作而为甲方提供全方位、高效的数字化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双方将共同挖掘行业市场需求，通过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共同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标杆案例。同时，甲乙双方将加强市场推广合作，通过联合参展、技术研讨会等形式，提升双方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通过此次合作，推动甲方在国内市场的业务扩张和行业领导地位的提升，为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制定标准和方向。展望未来，甲乙双方将以更加紧密的合作，共同探索新的市场机遇，引领行业发展的新浪潮，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3. 甲乙双方将发挥各自在国际化运营和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共同开拓国际市场。甲方作为具备在发达国家投标及交付能力的中国品牌，将发挥其市场渠道和客户关系优势，为乙方提供国外市场的准入机会和业务拓展支持。乙方则将利用其先进的人工智能技术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为甲方提供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提升甲方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双方将加强在国际项目合作、技术交流等方面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合作项目，推动双方在国际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4. 在双方合作中，甲方应积极发挥其市场、政策和领域方面的专业优势，全面牵头推进合作建设的各个环节。从项目申报到国内国外地方政策的贯彻执行，再到相关产业政策及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甲方将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协助，确保合作内容的顺利推进和高效实施。同时，由甲方牵头，联合相关单位就此次合作内容相关行业/产业展开研究与学习，探索该行业/产业的有关应用标准，乙方作为合作的技术负责单位，以参编身份为此次合作所在行业/产业的应用标准的制定、建立提供协助。

（三）权利及义务

1. 双方合作过程中，由各方单独研究开发的产品及双方已拥有著作权或专利的产品，所有权仍归各方所有；

2. 由双方共同参与研发的产品或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基于合作研发成果产生的收益，根据实际情况另议；

3.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商定具体的效益分配方案，促进双方合作的良性循环。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自本协议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起，双方合作期限有效期三年。三年到期后，双方没有异议，合作继续有效。共同合作申报的知识产权始终不变。

（五）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为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合作方案将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对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出任何索赔、仲裁或诉讼。

2. 双方同意合作范围不局限于本协议载明条款，在其他可能存在合作机会的业务领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作为合作伙伴。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公司与上述企业达成合作关系，开展深度合作，有利于实现互惠双赢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推动公司向轻资产运营模式转型，加速数字化改革的步伐。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将根据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

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其他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履行。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签订的意向性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
1	公司与北京京东乾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堆垛机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2021年6月28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渊联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1年9月6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采购合同	2022年5月9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本战略合作性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以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1)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2)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立方数科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